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73726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c3fv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BJNE2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洪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洪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洪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Y7XA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03520250623000000021	BH0793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全篇	BH07933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六、结论 .....	81
附表 .....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3
附图 2 项目情况照片 .....	8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85
附图 4 敏感目标分布图 .....	8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87
附件 2 土地文件 .....	88
附件 3 环评批复 .....	92
附件 4 验收专家意见 .....	96
附件 5 燃料分析单 .....	101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	102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107
附件 8 总量计算说明 .....	112
附件 9 情况说明 .....	116
附件 10 关于同意建设项目说明 .....	1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洪波	联系方式	1350468111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		
地理坐标	(132度 25分 28.156秒, 45度 37分 38.7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73.88	环保投资(万元)	43.0
环保投资占比(%)	3.66	施工工期	2026.04-2026.1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360万 kcal/h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 300t/d 烘干塔于 2021 年 3 月建成并已通过验收。大米加工生产线于 2021 年建设, 未履行</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用地

	<p>相关环保手续，现已自行停止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因此对本项目不予处罚。</p>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1713 1396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10 1713 678 1787">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data-bbox="678 1713 1045 1787">设置原则</th> <th data-bbox="1045 1713 1396 1787">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0 1787 678 2004">大气</td> <td data-bbox="678 1787 1045 2004">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45 1787 1396 2004">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							

			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谷物磨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區、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p> <p>厂界北侧为朝阳村，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农田。厂址比较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水稻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除尘效率 99%），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潮粮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堆场加盖苫布，运输车加盖帆布，优选运输路线，避</p>
---------	---

免居住区密集处，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大米加工车间和生产线均密闭，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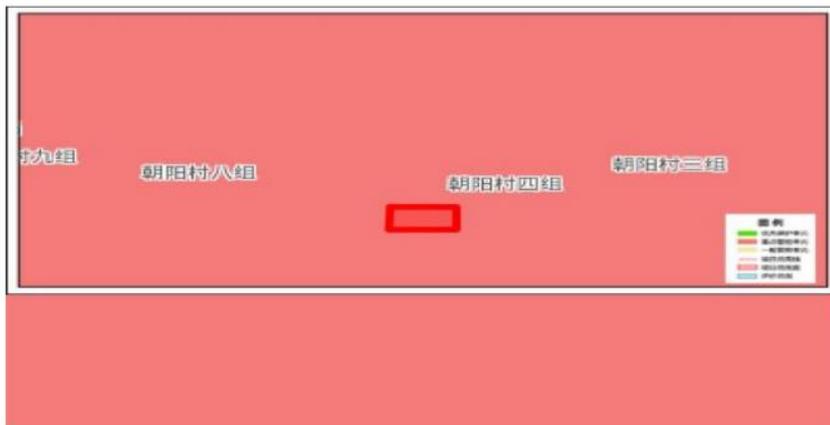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 3、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

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如下：

(1) “一图”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根据《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二、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sup>3</sup>、43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0.9mg/m<sup>3</sup>和115μg/m<sup>3</sup>，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区域水体为头道河，头道河无水体功能，头道河流入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周边涉及地表水体穆棱河（鸡古路西100m—凯北站）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75.0%，无劣V类水</p>

	<p>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b>地下水环境</b>					
<b>管控单元类别</b>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b>管控要求</b>					
<b>环境风险管控</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p>	<p>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p>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p>	<p>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p>				

		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单位。	
<b>三、资源利用上线</b>				
<b>资源利用上线</b>				
<b>管控要求</b>	<p>1. 水资源:全市2025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5.50亿立方米,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p>2. 土地资源:全市2025和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p> <p>3.能源:2025年和2035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b>符合性分析</b>	<p>根据《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用水由朝阳村分散式水井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周边生物质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当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可满足本项目用地需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用电、用水、土地、燃料等资源利用均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b>四、环境准入清单</b>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b>管控单元类别</b>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ZH23038220005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管控	<p>1.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谷物磨制项目、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水稻加工生产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3) “一说明”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根据</p>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项目占地总面积 0.03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一般管控单元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 （4）项目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 4、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二十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

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正常工况旁路常闭。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和生产线均密闭，水稻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除尘效率99%），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本项目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m高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原粮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故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的要求。

###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热风炉布置于封闭的热风炉房内，燃料储存于燃料间，灰渣储存于灰渣间，控制物料储存及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相关要求。

####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sub>2</sub>、VOCs、NH<sub>3</sub> 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

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水稻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除尘效率 99%），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潮粮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堆场加盖苫布，运输车加盖帆布，优选运输路线，避免居住区密集处，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大米加工车间和生产线均密闭，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

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9m高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项目装卸工段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 **8、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 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烟

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 **9、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提供热源，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018年9月开工建设，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协议，将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塔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入股资产，交由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管理。</p> <p>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日烘干300t/d玉米/水稻的烘干塔一座，360万kcal/h(6t/h)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2018年2月12日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密环审〔2018〕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年烘干玉米1万吨、水稻2万吨。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企业现有情况为建设日烘干300t/d玉米/水稻的烘干塔一座，360万kcal/h(6t/h)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1条大米加工生产线。其中大米加工生产线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现已自行停止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因此本项目不予处罚，详见附件9。</p> <p>本次环评在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烘干能力的基础上新建1条大米加工生产线，1座日烘干600t/d玉米/水稻的烘干塔，1台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有1座日烘干300t/d玉米/水稻的烘干塔，1台360万kcal/h(6t/h)燃生物质热风炉，1条大米加工生产线，1座日烘干600t/d玉米/水稻的烘干塔，1台720万kcal/h(12t/h)燃</p>
------	---

生物质热风炉。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32°25'28.156"，N45°37'38.707"。厂界北侧为朝阳村、西侧、东侧、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

(6)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大米加工生产线 1 条，年加工水稻 10 万吨，新建 1 座日烘干 600t/d 玉米/水稻的烘干塔，1 台 720 万 kcal/h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潮粮玉米 20000t，年烘干潮粮水稻 40000t。扩建后年烘干潮粮玉米 30000t，年烘干潮粮水稻 60000t。

(7) 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1173.88 万元。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扩建内容	改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烘干塔 1 座，日烘干能力 300t，烘干热源为 1 台 360 万 kcal/h (6t/h) 热风炉提供，年烘干 100 天，年烘干玉米 1 万吨、水稻 2 万吨	新建 1 座日处理能力 600t/d 的烘干塔，年工作 1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烘干潮粮玉米量 20000t，年烘干潮粮水稻量 40000t。生产工艺为原料筛选(清选机)--输送(输送带)--烘干(烘干塔)--输送(输送带)。	2 座烘干塔，1 座日烘干能力 300t 的烘干塔，烘干热源为 1 台 360 万 kcal/h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1 座日烘干能力 600t 的烘干塔，烘干热源为 1 台 720 万 kcal/h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烘干 100 天，扩建后，年烘干潮粮玉米粮 30000 吨、水稻 60000 吨	1 座日烘干能力 300t 的烘干塔依托原有；1 座日烘干能力 600t 的烘

						干塔 为新建
		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为150m <sup>2</sup> ，内设360万kcal/h（6t/h）热风炉一台及其辅助设施，年烧稻壳1620t，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内设置稻壳仓，热风炉配置袋式脉冲除尘器	新建一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为250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5m，新建1台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用于烘干用热，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2401.5t/a。燃料通过上料机入炉。除灰渣方式为机械式干法除渣，在炉排的末端设置渣井或落渣口，燃尽的灰渣依靠重力落入下方的刮板除渣机。	2座，1座建筑面积为150m <sup>2</sup> ，内设一台360万kcal/h（6t/h）热风炉及其辅助设施，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内设置稻壳仓，热风炉配置袋式脉冲除尘器；1座建筑面积为250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5m，内设1台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用于烘干用热。	控制室及司炉间依托原有，热风炉房为新建
		大米加工车间	/	新建1座大米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2层，建筑面积2016m <sup>2</sup> ，高11m，内设大米加工生产线1条。年加工水稻10万吨。	1座，位于厂区南侧，2层，建筑面积2016m <sup>2</sup> ，高11m，内设大米加工生产线1条。年加工水稻10万吨。	新建
		成品库	/	新建1座成品库，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东侧，1层，建筑面积为600m <sup>2</sup> ，高7.5m，用于产品暂存，最大存储量2100t。	1座，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东侧，1层，建筑面积为600m <sup>2</sup> ，高7.5m，用于产品暂存，最大存储量2100t。	新建
储运工程		潮粮堆场	占地面积20000m <sup>2</sup> ，可堆放原粮10000t，本项目不进行仓储，烘干后的粮食及时由运输车运走，不储存	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	占地面积20000m <sup>2</sup> ，可堆放原粮10000t。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	潮粮堆场依托原有，防风抑尘网新建
		钢板圆筒仓	/	新建5座钢板圆筒仓，位于大米加	5座，位于大米加工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新建

				工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56.7m <sup>2</sup> , 高 18m, 用于储存原粮水稻(干粮), 最大存储能力为 500t	分别为 56.7m <sup>2</sup> , 高 18m, 用于储存原粮水稻(干粮), 最大存储能力为 500t	
		散装粮仓	/	新建 1 座散装粮仓,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3200m <sup>2</sup> , 高 5m, 用于存储原粮及成品, 最大存储能力为 15000t	1 座散装粮仓,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3200m <sup>2</sup> , 高 5m, 用于存储原粮及成品, 最大存储能力为 15000t	新建
		副产品库	/	新建一座副产品库, 位于大米加工车间南侧, 1 层,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 高 7.5m, 用于存储产生的副产品	1 座, 位于大米加工车间南侧, 1 层,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 高 7.5m, 用于存储产生的副产品	新建
		稻壳仓	/	新建一座稻壳仓,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91.2m <sup>2</sup> , 高 13m, 用于存放大米加工后产生的稻壳	一座,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91.2m <sup>2</sup> , 高 13m, 用于存放大米加工后产生的稻壳。	新建
		燃料间	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内设置稻壳仓	位于热风炉房内, 暂存区面积 40m <sup>2</sup> , 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 最大暂存量为 60t。	2 座, 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内设置稻壳仓 1 座, 面积 10m <sup>2</sup> ; 热风炉房内设置燃料间 1 座, 面积 40m <sup>2</sup>	新建
		灰渣间	灰渣采用密闭罐临时存储位于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内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 暂存区面积 60m <sup>2</sup> , 有效容积约为 70t,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灰渣袋装存储于灰渣间, 每 5-6 天清运 1 次, 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控制室及司炉间(锅炉房)和热风炉房内各设一个密闭灰渣间,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灰渣袋装存储于灰渣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砖混建筑,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用于本项目日常办公	/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 高 4m,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
		消防泵房	1 座, 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	1 座, 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 高 4m	依托原有
		地磅	位于厂区东侧, 用	/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	依托

			于原料进场前的称重, 100t		原料进场前的称重, 100t	原有
		化验室	/	位于办公室内, 用于检测谷物含水率、出米率等, 不涉及化学实验	位于办公室内, 用于检测谷物含水率、出米率等, 不涉及化学实验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大米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约为 2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大米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约为 2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朝阳村分散式水井提供	/	给水由朝阳村分散式水井提供	依托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大米加工生产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大米加工生产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
		供热	厂区生活供暖为电取暖	/	厂区生活供暖为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采用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运输车加盖帆布, 优选运输路线, 避免居住区密集处; 粮食在装卸, 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 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	现有 360 万 kcal/h (6t/h) 热风炉烟囱高度增加至 19m; 大米加工车间和生产线均密闭, 在大米加工车间内对水稻加工产尘工段设立集尘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除尘效率 99%), 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720 万 kcal/h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烟囱 (DA003) 排放; 潮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 堆场加盖苫布; 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	360 万 kcal/h (6t/h)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采用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潮粮临时堆场防尘措施: 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堆场加盖苫布; 运输车加盖帆布, 优选运输路线, 避免居住区密集处; 粮食在装卸, 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 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 大米加工车间和生产线均密闭, 在大米加工车间内对水稻加工产尘工段设立集尘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除尘效率 99%), 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720	现有 360 万 kcal/h (6t/h) 热风炉烟囱利旧, 增高至 19m, 其他新建	

			送,装卸工段采取原粮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b>	<b>万 kcal/h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烟囱 (DA003) 排放;潮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堆场加盖苫布;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b>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大米加工生产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大米加工生产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新建
	噪声防	选取低噪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	新建

	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杂质和烘干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外卖给农户;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副产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b>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农户</b>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b>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b> 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b> ;烘干塔彩钢罩 <b>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b>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杂质和烘干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外卖给农户;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外售;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副产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b>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农户</b>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b>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b> 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b> ;烘干塔彩钢罩 <b>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b>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大米加工车间、司炉间及控制室、稻壳仓、成品库、副产品库、散装粮仓、钢板圆筒仓、消防泵房、办公室、 <b>锅炉房、烘干塔</b> ;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p><b>4、主要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规格</th> <th style="width: 30%;">数量(台)</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烘干塔	300t/d	1座	0	1座				
2	热风炉	360万 kcal/h (6t/h)	1	0	1				
3	筛分机	/	1	1	2				
4	输送机	/	2	2	4				
5	提升机	/	2	2	4				
6	袋式脉冲除尘器	/	1	1	2				
7	风机	/	3	12	15				
8	回转清理筛	TQLM200×2	0	1	1				
9	双层去石机	TQSX160×32	0	1	1				
10	磁选器	TCXX400	0	1	1				
11	砻谷机	MLGQ36	0	2	2				
12	振动清理筛	TQ150×2	0	1	1				
13	双体重力筛	60B×20×2	0	1	1				
14	厚度分级机	MH1000	0	1	1				
15	立式砂辊米机	MNSL6500B	0	2	2				
16	立式铁辊米机	MNTL26B	0	3	3				
17	复式白米筛	TQ160×5+1	0	2	2				
18	全智能云色选机	SC512	0	2	2				
19	抛光机	MP128*2	0	3	3				
20	全智能云色选机	SC640	0	1	1				
21	电子包装秤	25K3C	0	3	3				
22	烘干塔	600t/d	0	1	1				
23	热风炉	720万 kcal/h (12t/h)	0	1	1				
<p><b>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b></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年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水	10.8	2091.2	2102	/
2	玉米	10000	20000	30000	含水率为25%
3	水稻	20000	40000	60000	含水率为20%
4	生物质燃料	1600	2401.5	4001.5	/
5	水稻	0	100000	100000	含水率为14.5%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玉米 (含水率为 14.5%)	8772	17465.59	26237.59	t/a
2	水稻 (含水率为 14.5%)	18713	37285.48	55998.48	t/a
3	大米	0	55000	55000	t/a
4	糙米	0	15000	15000	t/a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数量 t/a	出料	数量 t/a
水稻加工生产线			
水稻	100000	大米	55000
水	1400	糙米	15000
		杂质	100
		稻壳	9500
		副产品	20372.5
		粉尘	27.5
		水稻加工损耗水	1400
<b>合计</b>	<b>101400</b>	<b>合计</b>	<b>101400</b>
烘干塔 (600t/d)			
玉米 (含水率 25%)	20000	玉米 (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17465.59
		蒸发水量	2455.5
		装卸、输送粉尘	3.2
		筛分粉尘	2

		杂质	70.5
		烘干粉尘	1.99
		成品输送粉尘	1.22
<b>合计</b>	<b>20000</b>	<b>合计</b>	<b>20000</b>
水稻（含水率 25%）	40000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37285.48
		蒸发水量	2572.4
		装卸、输送粉尘	6.4
		筛分粉尘	4
		杂质	125.12
		烘干粉尘	3.99
		成品输送粉尘	2.61
<b>总计</b>	<b>40000</b>	<b>总计</b>	<b>40000</b>

## 7、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朝阳村分散式水井提供。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 240d，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 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8t/d（691.2t/a）。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抛光、碾米过程添加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稻谷加工大米用水定额为 0.02m<sup>3</sup>/t，本项目年产大米和糙米共计 70000t/a，则大米加工生产用水量为 1400m<sup>3</sup>/a。

故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091.2t/a。

### （2）排水

####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30m<sup>3</sup>/d（552.9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抛光、碾米过程中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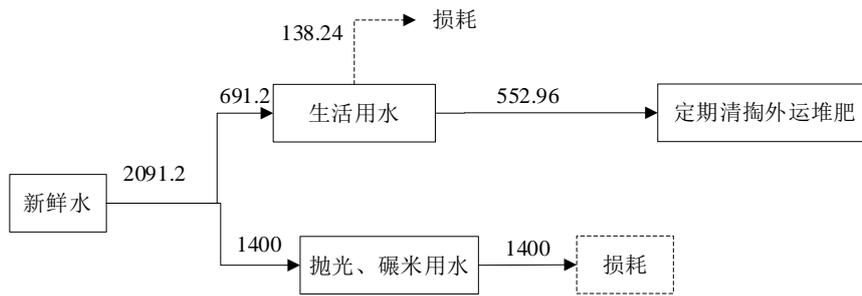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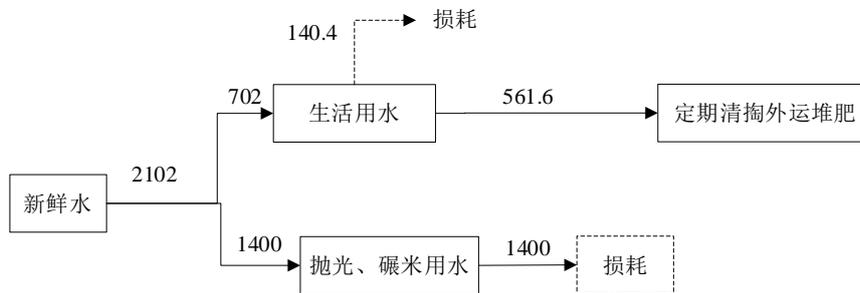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供热

①生活供热：本项目厂区生活供暖为电取暖。

②生产用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2401.5t/a。玉米烘干能耗为 13259700000kJ/a，水稻烘干能耗为 13890960000kJ/a，热风炉效率取 80%，按 1t 锅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60 万 kcal/h 计算，12t/h 锅炉的发热量 720 万 kcal/h，经查阅资料可知，1kcal/h=4.186798kJ/h，720 万 kcal/h 的热风炉的发热量为

$7200000 \times 4.186798 \times 2400 \times 80\% = 57878295552 \text{kJ/a}$ ，锅炉的额定发热量要大于玉米和水稻烘干总能耗，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的需求。

## 9、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水稻加工生产线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40 天；粮食烘干年运行时间 100 天（10 月-1 月），每天 24 小时。

###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紧邻哈五路。厂区北侧布设办公室，厂内南侧布设大米加工车间，成品库位于大米加工车间东侧，钢板圆筒仓位于大米加工车间西侧，新建热风炉房位于消防泵房北侧，新建600t/d烘干塔位于消防泵房北侧，各个区相对独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73.88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6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720 万 kcal/h (12t/h) 热风炉	现有热风炉烟囱 (DA001) 高度增加至 19m	1.5
		水稻加工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7.0
		潮粮堆场	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	1.0
		水稻加工筛分	布袋除尘器	3.0
		稻壳仓	旋风除尘器	3.0
		360 万 kcal/h (6t/h) 热风炉	1 套布袋除尘器+19m 高烟囱 (DA003)	15.0
		粮食烘干前筛分	自带袋式除尘器	2.0
		烘干塔	彩钢罩、折流板	2.0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3.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综合处理	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3.0
环保投资合计				43.0
总投资				1173.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6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施工期无大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期项目主要为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等污染物。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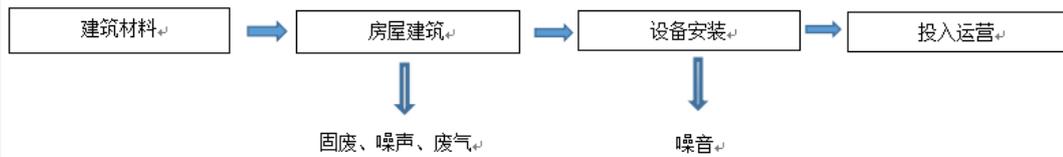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

###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的诸多环节都会产生粉尘污染，例如：项目初期的填挖方阶段及物料运输过程中，由于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会造成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主要影响为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施工场地泥泞时运输车辆轮胎将泥土带到场区其他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很重的扬尘；另外，施工机械运行、材料加工、筛分、水泥装卸、搅拌等也是粉尘污染的重要来源。其次，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一些动力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对局部空气质量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有限。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施工过程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等，必须设固定堆放场，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防止粉尘及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空气质量。

###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污水为施工驻地人员排出的生活污水以及因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工程施工人员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会增加排污量，如果不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将对水质产生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各种施工机械及重型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影响施工附近、施工车辆通行道路两侧等的声环境质量，对附近居民生活、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高噪声机械和运材车辆 21 时以后禁止使用，以免发生扰民现象。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材料、弃土弃渣、运输过程中的沿途渣土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废弃的渣土（含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场途中，若运输车辆封闭不严、路况不良或管理不当，会造成沿途泥土洒落，污染路面，对道路卫生产生影响，造成固体废弃物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的倾倒地，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避免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有序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处丢弃，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 (一) 水稻加工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

#### 1、卸料

收购的稻谷运输至厂区内的钢板圆筒仓暂存。

#### 2、筛分清理

使用回转清理筛、双层去石机、磁选器等设备去除稻谷中的秸秆、泥土、石子、稻谷中的铁质等杂质。

#### 3、砻谷

将清理后的稻谷送入砻谷机，脱去稻谷的外壳，得到糙米。利用振动清理筛、双体重力筛、厚度分级机等设备将谷糙混合物进行分离，提取出糙米。

#### 4、碾米

糙米进入立式砂辊米机、立式铁辊米机等设备进行多道碾制，去除米糠层，得到白米。

#### 5、白米分级

对碾制后的白米进行分级整理，提取出其中的碎米和杂质，保证大米的均匀性和质量。

#### 6、色选

通过色选机挑选出颜色不符合要求的大米，如黄粒米、病斑米等。

#### 7、抛光

对白米进行抛光处理，以提高大米的光泽度和卖相。

#### 8、白米分级

对抛光后的白米进行最后的整理，去除可能残留的杂质和碎米。

#### 9、色选

通过色选机挑选出颜色不符合要求的大米，如黄粒米、病斑米等。

#### 10、检验

对色选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 11、成品包装

将符合要求的大米进行定量包装，包装形式多样，如普通塑料袋、纺织袋、真空包装等。

#### 12、成品入库

将包装好的大米入库储存，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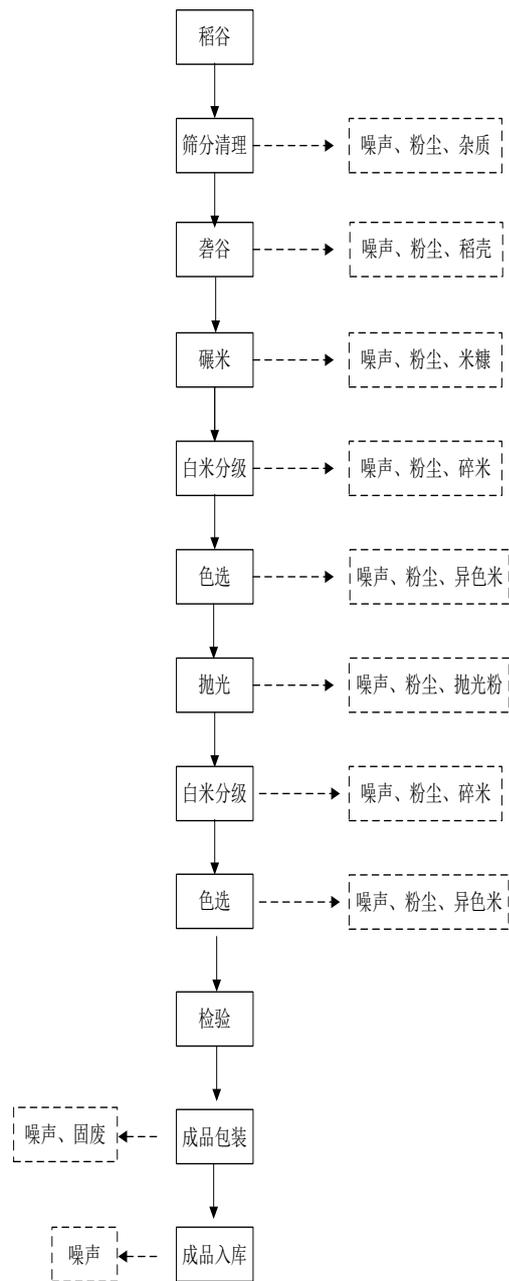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稻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

(1) 粮食装卸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潮粮仓和原粮库。

(2) 筛选

筛分机位于烘干塔旁，原料进入封闭式筛分机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等直接由封闭式筛分机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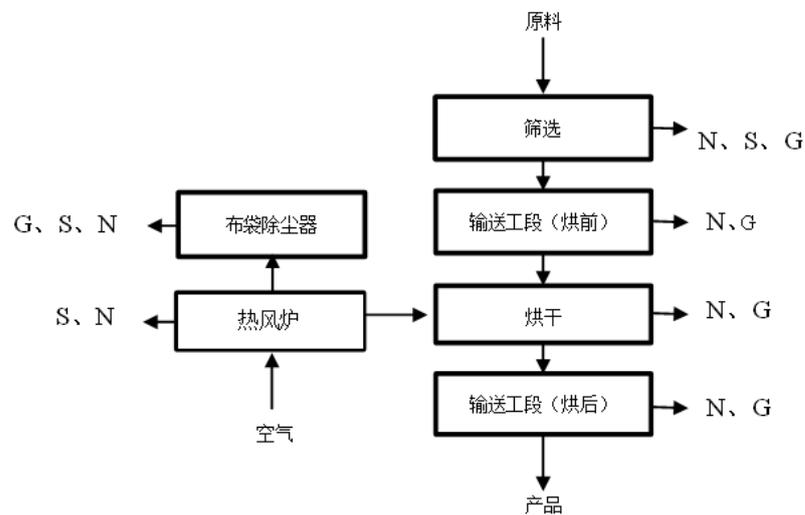
送带。

### (3) 烘干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上层进入，朝下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为 120~13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 (4) 装车外运

烘干后的干粮暂时存放于粮仓和成品库内，及时装车外运销售。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5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产污种类
1	大米加工	筛分清理	粉尘、噪声、杂质
		砻谷	粉尘、噪声、稻壳
		碾米	粉尘、噪声、米糠

			白米分级	粉尘、噪声、碎米
			色选	噪声、粉尘、异色米
			抛光	粉尘、噪声、抛光粉
			白米分级	噪声、粉尘、碎米
			色选	粉尘、噪声、异色米
			包装	噪声、固废
			成品库	粉尘
			钢板圆筒仓	粉尘
			稻壳仓	粉尘
2	机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3	粮食烘干		热风炉（720万 kcal/h）烟囱（DA003）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烟气黑度
			装卸、运输、筛分、储存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为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2018年2月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日烘干300t/d玉米/水稻的烘干塔一座，360万kcal/h（6t/h）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2018年2月12日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密环审〔2018〕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年烘干玉米1万吨、水稻2万吨。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了<b>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b>。</p> <p>2018年9月开工建设，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协议，将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塔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入股资产，交由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管理。</p>			
	<p>2、现有工程污染情况：</p> <p>（一）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二）废气</p>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采用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运输车加盖帆布，优选运输路线，避免在居住区密集处；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根据《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热风炉有组织废气烟尘的浓度为 20.2~22.1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浓度为 60~67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113~122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09-0.47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根据《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为 50.2~51.2dB(A)，夜间噪声为 40.1~41.3dB(A)；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粮食筛选产生少量砂石等，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农户用于铺路；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128.78t/a，经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筛选出的劣质粮食量为 2.5t/a，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79.49t/a，作为饲料外售农户；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由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1.9t/a、NO<sub>x</sub>1.7t/a，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0.96t/a、NO<sub>x</sub>1.7t/a。

### 4、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②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4.6.4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4.6.1、4.6.2和4.6.3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现有360万kcal/h(6t/h)燃生物质热风炉烟囱高度为15m,不满足高于200m范围内建筑物高度3m以上的要求;

③现有潮粮堆场无防尘措施。

(2) 整改要求

①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后,按照具体类别填报排污许可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②现有热风炉烟囱高度增加到19m;

③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95per和O <sub>3</sub> -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 <sup>3</sup> 、43μg/m <sup>3</sup> 、8μg/m <sup>3</sup> 、17μg/m <sup>3</sup> 、0.9mg/m <sup>3</sup> 和115μg/m <sup>3</sup> 。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95，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90。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根据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1日对环境现状TSP进行监测可知，本项目补充监测的TSP24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3-2、表3-3：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下风向	132.42624425	45.62655337	TSP	2026.1.19~2026.1.21	SE	25	
<b>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检测点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位		/ $\mu\text{g}/\text{m}^3$	围/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率/%	情况
TSP	下风向	24h 平均	300	153~170	56.7	0	达标



图 3-1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布点图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水体为头道河，头道河无水体功能，头道河流入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周边涉及地表水体穆棱河（鸡古路西 100m—凯北站）为 III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因此头道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朝阳村，因此本项目进行

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环评委托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1) 监测项目

昼间及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2)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监测项目、监测依据、监测仪器

表 3-4 声环境环境检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4) 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项目北侧朝阳村	昼夜间各 1 次, 1 天	等效 A 声级 LAeq



图 3-2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1.19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朝阳村居民 1#点	48	35	dB(A)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补充监测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属于稻谷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朝阳村	132.42483332	45.62944820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N	35
	<b>2、声环境保护目标</b>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朝阳村	132.42483332	45.62944820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2类	NW	35
<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距本项目最近水井为朝阳村分散式水井，距本次扩建项目约 130m，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范围内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无主要生态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本项目运营期水稻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延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见表 3-10、表 3-11、表 3-12。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1m）	7.61kg/h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表 3-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 标准	烟尘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8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级														
<b>表 3-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b>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表3	烟尘	5.0mg/m <sup>3</sup>														
<p><b>二、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p><b>三、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如表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要素分类</th> <th>项目</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四、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dB(A)	55dB(A)	要素分类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dB(A)	55dB(A)														
要素分类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烟尘	0.31	0.6	0.415	0.533	0	0.725	1.133
		二氧化硫	0.96	1.9	1.143	1.775	0	2.103	3.675	1.143
		氮氧化物	1.7	1.7	2.446	5.327	0	4.146	7.027	2.446
		工业粉尘	0	0	6.7755	6.7755	0	6.7755	6.7755	6.775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作业场地应设置 2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 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p> <p>(2)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 场地洒水后, 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 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 并加以覆盖, 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 减少粉尘污染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p> <p>(3)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 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 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 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 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 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工程。</p> <p>(5)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 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 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 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6)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 以减少占地, 防止扬尘污染, 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7) 施工现场禁止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p> <p>(8)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 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如施工场地硬化,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篷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p> <p>总之, 只要加强管理, 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 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施工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p>
-----------	---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2) 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用于场地抑尘，杜绝随意排放。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

(4) 场地排水沟、排水设施按规范设计，加强管理，保证通畅无阻。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单位应征求、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及时予以通报，并接受公众监督。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4)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不要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运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p>(6) 局部隔声降噪措施</p> <p>在土石方等产生高噪声阶段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如对电锯等高噪声源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p> <p>(7) 施工车辆管理</p> <p>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p> <p>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b>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b>》(GB12523-2025)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p> <p>(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生态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没有居民和农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及造成陆域农业生态的损失问题。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治理期土建工程对地表的破坏，随着施工治理期结束，地表硬化与绿化恢复后影响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p>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缺少大型野生哺乳动物，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施工作业时，将会影响到施工区周边田鼠等小型兽类和常见小型鸟类的正常生活。但这些动物都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项目施工不会对厂区周边野生动物物种数造成影响，项目实施对区域内动物多样性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会随项目建成而逐步消失。</p>
运营 期环	<p>一、废气</p> <p>(一) 废气源强</p>

<p>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源主要为原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水稻加工粉尘、稻壳仓粉尘、热风炉烟气、原料输送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成品输送装卸粉尘和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p> <p>1、原粮装卸、输送粉尘</p> <p>(1) 水稻加工原粮装卸、输送粉尘</p> <p>本项目原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细小的稻壳，稻壳比重较大，易沉降，装卸过程中粉尘量不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装卸粉尘系数为0.16kg/t（卸料）。本项目年卸稻谷量为100000t，卸料时间2880h/a，则粉尘产生量为16t/a，产生速率为5.56kg/h，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降低80%的粉尘，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3.2t/a（1.11kg/h）。</p> <p>(2) 粮食烘干原粮装卸、输送粉尘</p> <p>本项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中，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0.16kg/t，本项目玉米装卸原料量为20000t/a，水稻装卸原料量为40000t/a，则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3.2t/a，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6.4t/a。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溢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粮囤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减小装卸高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TSP的控制效率为90%，则玉米原粮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32t/a，水稻原粮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0.64t/a。</p> <p>2、筛分粉尘</p> <p>(1) 水稻加工筛分粉尘</p> <p>本项目进入清理筛的水稻量为99984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筛分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1kg/t（清理料），则粉尘产生量为9.998t/a，产生速率为3.47kg/h。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筛分粉尘无组织</p>
-----------------	---

排放粉尘为0.100t/a（0.035kg/h）。

### （2）粮食烘干筛分粉尘

本项目玉米和水稻进行烘干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系数为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玉米筛分量为19996.8t/a，水稻筛分量为39993.6t/a，则玉米筛分粉尘产生量为2.00t/a，水稻筛分粉尘产生量为4.00t/a。清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99%，则玉米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02t/a，水稻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04t/a。

### 3、水稻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水稻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去石、砻谷、碾米、抛光、色选等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精米加工项目粉尘产污系数为0.015kg/t-原料。

表 4-1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大米	稻谷	清理、碾磨、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015

本项目进入生产加工工序的稻谷99974.002t/a，则本项目水稻加工粉尘产生量为1.50t/a，产生速率为0.521kg/h。

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为封闭结构厂房，由于整个水稻加工处于相对密闭的环境，项目进料处采用负压进料，碾米过程进行密闭加工，并在砻谷、碾米、分级、抛光、色选等产尘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对粉尘进行收集，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风量为1000m<sup>3</sup>/h，除尘效率99%）处理后引至车间设置的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稻加工产生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35t/a，排放速率为0.0047kg/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水稻加工排气筒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钢板圆筒仓，高度为16m，本项目水稻加工排气筒（DA002）高21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4、稻壳仓粉尘

本项目砻谷过程中产生的稻壳通过气力运输的方式运送至稻壳仓内，稻壳仓逸散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仓储，转运和运输（总量）产尘系数取 1.25kg/t，稻壳产生量为 95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11.88t/a，产生速率为 4.13kg/h，本项目稻壳仓密闭，输送采用管道气力输送方式，稻壳仓顶部安装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仓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9t/a，排放速率 0.04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原料玉米和水稻经装卸、筛分后，年烘干潮粮玉米量 19994.8 吨，年烘干潮粮水稻 39989.6 吨，年烘干 100 天（每天 24h）。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 （1）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热值取 14.132MJ/kg（3380Kcal/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热量。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25%，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5%；收购水稻含水率约为 20%，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5%。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玉米水分蒸发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W：水分蒸发量，t；

G：处理量（本项目 600t/d 烘干塔处理玉米量为 19994.8t/a）；

$\omega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5）；

$\omega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5）

本项目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19994.8\times(25-14.5)/(100-14.5)=2455.5t/a;$$

$$\text{烘干能耗为 } E=2455.5\times 10^3\text{kg/a}\times 5400\text{kJ/kg}=13259700000\text{kJ/a};$$

$$\text{烘干玉米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 13259700000\text{kJ/a}\div(14.132\text{MJ/kg}\times 1000)$$

÷80% ÷1000≈1172.8t/a。

水稻水分蒸发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W：水分蒸发量，t；

G：处理量（本项目 600t/d 烘干塔处理量为 39989.6t/a）；

$\omega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0）；

$\omega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5）

本项目水稻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39989.6\times(20-14.5)/(100-14.5)=2572.4t/a;$$

烘干能耗为  $E=2572.4\times 10^3\text{kg/a}\times 5400\text{kJ/kg}=13890960000\text{kJ/a}$ ；

烘干玉米水稻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13890960000\text{kJ/a}\div(14.132\text{MJ/kg}\times 1000)\div 80\%\div 1000\approx 1228.7t/a$ 。

本项目烘干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为  $1172.8t/a+1228.7t/a=2401.5t/a$ 。

## （2）热风炉污染源源强核算

热风炉排放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 ①烟气量的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2，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用下式计算。

$$V_0=0.0889(C_{ar}+0.375S_{ar})+0.265H_{ar}-0.0333O_{ar}$$

式中：V<sub>0</sub>—理论空气量，m<sup>3</sup>/kg；

C<sub>ar</sub>—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H<sub>ar</sub>—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4.38%；

O<sub>ar</sub>—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33.13%；

经计算：

1kg 固体燃料燃烧后烟气的产生量  $V_0=0.0889\times(38.82+0.375\times 0.07)+0.265\times 4.38-0.0333\times 33.13=3.51\text{m}^3/\text{kg}$ 。

烟气排放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0.27%；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

经计算：

$$V_{RO_2} = 1.866 \times (38.82 + 0.375 \times 0.07) / 100 = 0.725 m^3/kg$$

$$V_{N_2} = 0.79 \times 3.51 + 0.8 \times 0.27 / 100 = 2.775 m^3/kg$$

$$V_g = 0.725 + 2.775 + (1.7 - 1) \times 3.51 = 5.957 m^3/kg$$

计算得出核算时段内  $V_g$  为  $5.957 m^3/kg$ 。

本项目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72.8t，烟气量为  $6986369.6 m^3/a$

本项目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1228.7t，烟气量为  $7319365.9 m^3/a$ 。

## ② 污染物排放量

### a. 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72.8t，烘

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1228.7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d_{fh}$ ——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45%;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99.8%;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取值 15%。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A=[1172.8 \times 16.33/100 \times 45/100 \times (1-99.8/100)] \div (1-15/100)$   
 $=0.203t/a$ ;

烘干水稻  $E_A=[1228.7 \times 16.33/100 \times 45/100 \times (1-99.8/100)] \div (1-15/100)$   
 $=0.2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共 0.415t/a。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72.8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1228.7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eta_s$ ——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二氧化硫的份额，0.4。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SO_2}=2 \times 1172.8 \times 0.07/100 \times (1-15/100) \times 0.4=0.558t/a$ ;

烘干水稻  $E_{SO_2}=2 \times 1228.7 \times 0.07/100 \times (1-15/100) \times 0.4=0.585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共 1.143t/a。

c.氮氧化物排放量

由于无热风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

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72.8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1228.7t；

$\beta_j$ —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eta$ —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NOx} = 1.02 \times 1172.8 \times (1 - 0\%) \times 10^{-3} = 1.196/a$ ；

烘干水稻  $E_{NOx} = 1.02 \times 1228.7 \times (1 - 0\%) \times 10^{-3} = 1.25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共 2.446t/a。

#### d.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新建 720 万 kcal/h（12t/h）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烟囱（DA003）排放，除尘器效率可达 99.8%。经核算 720 万 kcal/h（12t/h）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5t/a、SO<sub>2</sub> 为 1.143t/a、NO<sub>x</sub> 为 2.446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79.9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171mg/m<sup>3</sup>，颗粒物及 SO<sub>2</sub>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 6、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本项目玉米烘干量为 19924.3t/a，水稻烘干量为 39864.48t/a，则玉米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1.99t/a，水稻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3.99t/a，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围遮对 TSP 的控制效率，可有效阻止 70% 粉尘外溢，则玉米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0.597t/a，水稻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1.20t/a。

#### 7、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标标准水分的粮食需倒运到指定干粮仓，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成品玉米装卸量 17466.8t/a，成品水稻装卸量 37288.1t/a，则成品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22t/a，成品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61t/a，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90%，则玉米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122t/a，水稻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261t/a。

#### 8、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灰渣每 5-6 天外运 1 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水稻加工	米加工车间		21m高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	469	0.469	脉冲除尘器	99	1000	4.7	0.0047	288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52	封闭	/	/	/	0.052														
	原料装卸、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5.56	钢板圆筒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	80	/	/	1.11														
															筛分	筛分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3.47	布袋除尘器	99	/	/	0.035
烘干	72	玉米	有组织	烟尘	物料	698636	14528.3	42.3	布袋	99.8	698636	29	0.085	2400													

	0 万 kcal/h (1 2t/h) 热风炉	水稻	织	衡算法	9.6			除尘器		9.6				
					S O <sub>2</sub>	79.9	0.233	/	/		79.9	0.233		
					N O <sub>x</sub>	171	0.498	/	/		171	0.498		
		烟尘			731 936 5.9	14482 .1	44.2	布袋 除尘器	99.8	731 936 5.9	29	0.088		
		S O <sub>2</sub>				79.9	0.244	/	/		79.9	0.244		
		N O <sub>x</sub>				171	0.521	/	/		171	0.521		
	原料输送装卸	输送机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1.33	减小 装卸 高度， 输送 过程 封闭 输送	90	/	/	0.133
			水稻				/	/	2.67	90	/	/	0.267	
	筛分	筛分机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833	全封 闭， 设备 自带 袋式 除尘 器	99	/	/	0.008
			水稻				/	/	1.67	99	/	/	0.017	

烘干	60t/d 烘干塔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829	重力沉降+隔尘挡板	70	/	/	0.249
		水稻				/	/	1.66		70	/	/	0.500
成品输送装卸	输送机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508	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封闭输送	90	/	/	0.051
		水稻				/	/	1.09		90	/	/	0.109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要求统计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气温度(°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水稻加工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32.42490516	45.62696691	21	0.2	20	/
720万 kcal/h (12t/h) 热风炉排气筒	DA003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32.42353640	45.62695089	19	0.54	100	/

## 3、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稻加工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720万kcal/h (12t/h) 热风炉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次/年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出现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50	0.234	1	1	停止生产，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除尘器进行检查
2	稻壳仓			50	0.717	1	1	
3	筛分			50	1.736	1	1	
4	DA003			50	21.146 (玉米) 22.083 (水稻)	1	1	

#### 5、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 (1) 水稻加工废气

本项目水稻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引至车间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除尘措施为脉冲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排气筒 200m 半径范围内，钢板圆筒仓高度为 16m，本项目大米加工车间排气筒（DA002）高 21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720 万kcal/h (12t/h) 热风炉废气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4.6.3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4.6.4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4.6.1、4.6.2和4.6.3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 , 本项目烟囱设置高度为19m,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钢板圆筒仓高度为16m,满足烟囱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规定,故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属于可行技术。

### (3) 原粮装卸、输送废气

原粮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原粮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4) 筛分粉尘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5) 稻壳仓粉尘

本项目稻壳仓密闭,输送采用管道气力输送方式,稻壳仓顶部安装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

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当前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围

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朝阳村居民，本项目水稻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引至车间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烟囱（DA003）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SO<sub>2</sub>、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原粮装卸、输送、筛分及稻壳仓装卸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原粮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生活污水总量为 2.30m<sup>3</sup>/d，552.9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堆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抛光、碾米过程中用水均在生产时损耗，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552.96	300	0.166	/	/	/	/	/	/	/
	氨氮		30	0.017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来源主要为去石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6t/h	75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64	-64	2	3	65	2400	25	40	0
2		风机	/	70		-63	-62	2	3	60		25	35	0
3	大米加工车间	风机	/	70		-11	-50	2.0	1.5	66		25	41	0
4		回转清理筛	TQLM200×2	75		-15	-52	1.0	1.5	71		25	46	0
5		双层去石机	TQSX160×32	80		-11	-52	1.0	1.5	76		25	51	0

6		磁选器	TC XX 400	75	措施	-7	-52	1.0	1.5	71		25	46	0
7		砻谷机	ML GQ 36	75		-3	-52	1.0	1.5	71		25	46	0
8		振动清理筛	TQ 150 ×2	75		2	-54	1.0	2.0	69		25	44	0
9		双体重力筛	60B ×20 ×2	75		6	-54	1.0	2.0	69		25	44	0
10		厚度分级机	MH 100 0	75		11	-56	1.0	4.0	63		25	38	0
11		立式砂辊米机	MN SL6 500 B	80		15	-54	1.5	2.0	74		25	49	0
12		立式铁辊米机	MN TL 26B	80		15	-58	1.5	6.0	64		25	39	0
13		复式白米筛	TQ 160 ×5+ 1	85		12	-58	1.0	6.0	69		25	44	0
14		全智能云色选机	SC 512	75		8	-56	1.0	4.0	63		25	38	0
15		抛光机	MP 128 *2	75		6	-56	1.0	4.0	63		25	38	0
16		全智能云色选机	SC 640	75		4	-54	1.0	2.0	69		25	44	0
17	热风炉房	热风炉	12t/h	75		-81	-45	2	3	65	24	25	40	0
18	热风炉房	风机	/	70		-81	-46	2	3	60	0	25	35	0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1	输送机	/	/	65	-58	-41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等措施；对室外生产设备加装隔声罩，减少机械摩擦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南侧，远离厂界北侧居民。	2400
2	输送机	/	/	65	-45	-39	1		
3	风机	/	/	70	-58	-46	1		
4	风机	/	/	70	-62	-46	1		
5	筛分机	/	/	70	-66	-34	1		
6	提升机	/	/	65	-59	-43	1		
7	提升机	/	/	65	-47	-44	1		
8	烘干塔	300 t/d	/	75	-60	-47	25		
9	输送机	/	/	65	-80	-42	1		2400
10	输送机	/	/	65	-79	-41	1		
11	风机	/	/	70	-81	-43	1		
12	风机	/	/	70	-80	-43	1		
13	筛分机	/	/	70	-66	-32	1		
14	提升机	/	/	65	-82	-39	1		
15	提升机	/	/	65	-80	-40	1		
16	烘干塔	600 t/d	/	75	-82	-44	25		

## 2、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采用环安噪声软件进行预测。

（1）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10 \lg \frac{\rho c}{400} - L_{TL}$$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dB）；

$Q$ ——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 ，半自由空间  $Q=2$ ，1/4 自由空间  $Q=4$ ，1/8 自由空间  $Q=8$ ）

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室内房间常数（由房间材料决定）；  
C——空气中的声速（m/s）；  
L<sub>TL</sub>——隔墙的传声损失（dB）。

(2)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A</sub>（r）——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sub>A</sub>（r<sub>0</sub>）——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r<sub>0</sub>——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衰减，A<sub>div</sub>=20lg（r/r<sub>0</sub>），dB；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sub>atm</sub>=a（r-r<sub>0</sub>）/1000，dB；

A<sub>bar</sub>——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sub>g</sub>——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L<sub>eqs</sub>——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sub>eqi</sub>——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厂界	43.78	43.4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48.07	42.10	60	50	达标	达标
东侧厂界	33.67	23.1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33.28	27.16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朝阳村	30.28	48	48.07	23.76	35	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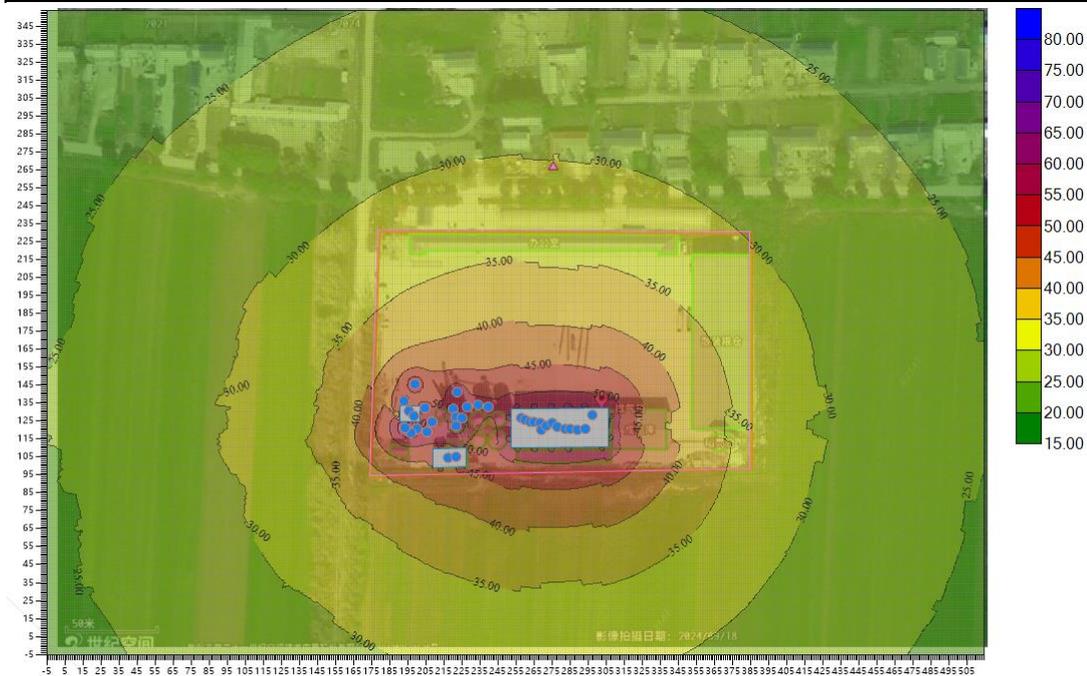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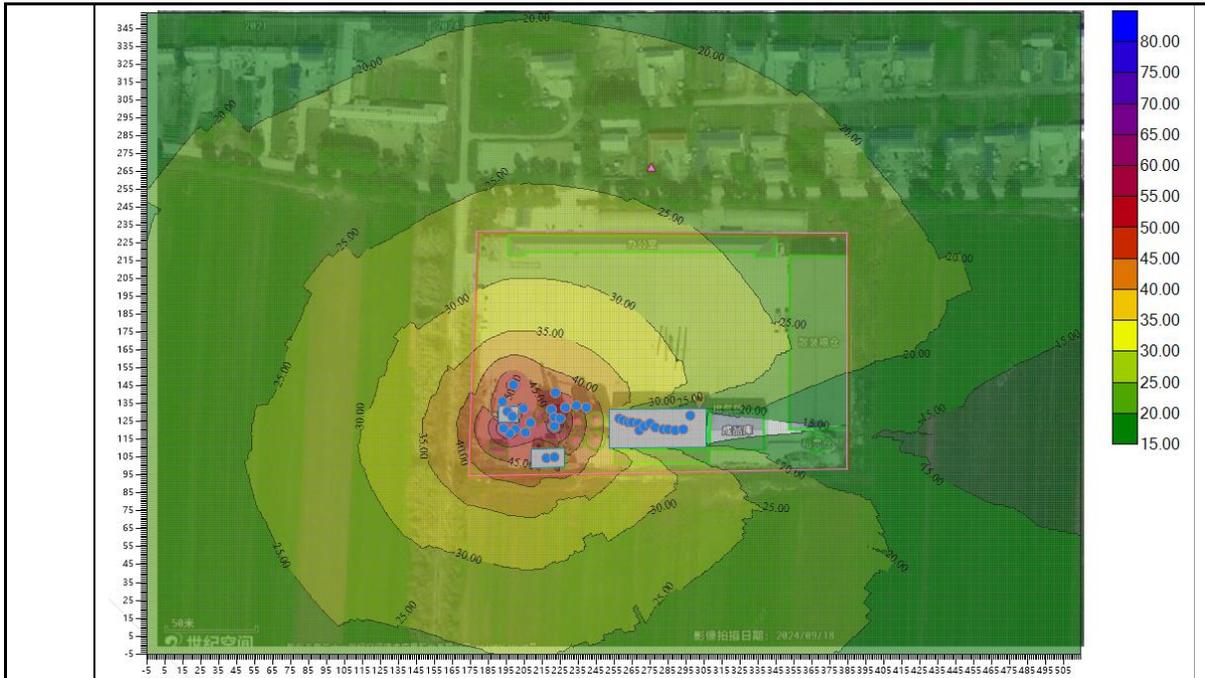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图 (昼间)



**图 4-2 噪声预测图（夜间）**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2)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达标分析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声环

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因子和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Leq (A)	厂界四周外1m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稻壳、副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烘干塔集尘器收集的粉尘、清选杂质及清选产生的碎粮。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8t/d，4.32t/a。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稻壳、副产品

###### (1) 杂质

本项目水稻清理、去石等工序会产生杂质（稻草、茎叶、石子、石块等），杂质量为 100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2) 稻壳

砻谷过程产生的稻壳量为 9500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3) 副产品（米糠、碎米、异色米等）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量为 20372.5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3、除尘器收集粉尘

###### (1) 水稻加工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 ①水稻加工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水稻加工脉冲除尘器收尘量为 1.3365t/a。

###### ②筛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9.898t/a。

###### ③稻壳仓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稻壳仓脉冲除尘器收尘量为 11.761t/a。

则水稻加工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22.9955t/a。

#### (2) 烘干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 ①热风炉除尘器收集粉尘

新建 720 万 kcal/h (12t/h)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07.085t/a。

##### ②粮食烘干筛选设备除尘器收集粉尘

粮食烘干筛选设备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5.94t/a。

则烘干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213.025t/a。

故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236.0205t/a。

#### 4、废布袋

本项目水稻加工工序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烘干工序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总量为 0.2t/a，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

#### 5、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6、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4-08，产生量为 0.2t/a，废润滑油油桶 0.02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7、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1-49，闭口袋装收集（分类收集），不符合豁免条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解决不具备分类收集条件且混入少量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名录》规定已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实施全过程豁免。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固废管理要求，不得故意或随意将此类废物混入生活

垃圾。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等应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的管理要求为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 8、热风炉炉渣

本项目采用的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灰渣。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量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1 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1172.8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1228.7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net, 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132MJ/kg；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烘干玉米灰渣量  $E_{hc} = 1172.8 \times (16.33\% + 15\% \times 14132/33870) = 264.92t/a$ ；

烘干水稻灰渣量  $E_{hc} = 1228.7 \times (16.33\% + 15\% \times 14132/33870) = 277.5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灰渣量为  $E_{hc} = 542.47t/a$ 。灰渣中随烟气排放的飞灰(即烟尘) 0.415t/a，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为 207.5t/a，则剩余热风炉炉渣量为 334.97t/a。

灰渣袋装临时集中存储于灰渣间，每 5-6 天清运 1 次，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满足固废处置要求。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减少粉尘产生。灰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的情况下，在灰渣间旁临时堆放，灰渣进行装袋，装袋后临时堆存的袋装灰渣采用苫布遮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灰渣临时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9、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新建烘干塔日处理能力为 600t/d，烘干塔塔顶封闭，则烘干塔收尘量为 4.18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10、清选杂质

本项目粮食杂质包括装卸、输送工段和筛选工段收集的杂粮、石子、泥沙、粉尘等废物。本项目粮食杂质产生量为 195.62t/a，清粮杂粮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垃圾箱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类比法	4.32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4.32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生产区	生产线	杂质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0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00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稻壳	900-099-S59		类比法	9500		9500	
		副产品	900-099-S59		类比法	20372.5		20372.5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物料平衡法	22.9955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农户	22.9955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农户
		除尘器废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	900-003-S17		类比法	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废润滑油油桶	900-249-08			类比法	0.02	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2	0.02			

烘干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900-099-S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334.97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334.97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类比法	213.025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213.025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废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1	厂家回收利用	0.1	厂家回收利用
	烘干塔粉尘	900-099-S59	类比法		4.183	外售综合利用	4.183	外售综合利用	
	筛选	清选机	清选杂质		900-099-S59	类比法	195.62	外售综合利用	195.62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0.2	生产设施维修过程产生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2							T, 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2							T, In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 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 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 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 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贮存 点	1	使用符合 标准的专 用容器盛 装,容器内 留有足够 的空间。	0.3t /a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 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 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 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7、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米糠、碎米等，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3) 危险废物

#### A.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

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B.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桶（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必须与检验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域隔开，方便检验后的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②将分类后的危险废物盛放在周转桶（箱）内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本环评要求：在储存间外的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

③暂时贮存时间：业务用房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桶（箱）达到额定承载量时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存放。贮存点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存放量，安排委托处置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一般为 30 天接收处置 1 次。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④管理制度：应制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C.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在选择危废运输单位时，应综合考虑运输单位的资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配置等因素，选取技术能力强的单位委托运输，定期对运输单位资质进行备案审查。

②合理制定运输计划：运输时间应避免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错

开早、晚高峰及夜间运输，减少对外环境的侵扰。

③场内危废暂存时应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此外，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其他要求进行。

####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收集，收集后由专用小推车送入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由专人负责收集、转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大米加工车间、司炉间及控制室、稻壳仓、成品库、副产品库、散装粮仓、钢板圆筒仓、消防泵房、办公室、**锅炉房、烘干塔**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其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六、环境风险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的贮存，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其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泄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2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8$ ；因此本项目  $Q=0.0000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小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 2、风险环节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封闭式设计，内部对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并使用防渗容器装盛，地面经防渗处理，贮存点内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

## 4、应急预案要求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设置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救援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牌、标签和责任牌等并上墙张贴，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 5、其他措施

企业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通过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和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八、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

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排污申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大米加工车间密闭，水稻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后经过1根21m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3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布袋除尘器+19m 烟囱（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热风炉	烟（粉）尘（颗粒物）	/	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原粮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仓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仓顶部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运输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闭筛选设备，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塔采用重力沉降+隔尘挡板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副产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农户；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大米加工车间、司炉间及控制室、稻壳仓、成品库、副产品库、散装粮仓、钢板圆筒仓、消防泵房、办公室、锅炉房、烘干塔；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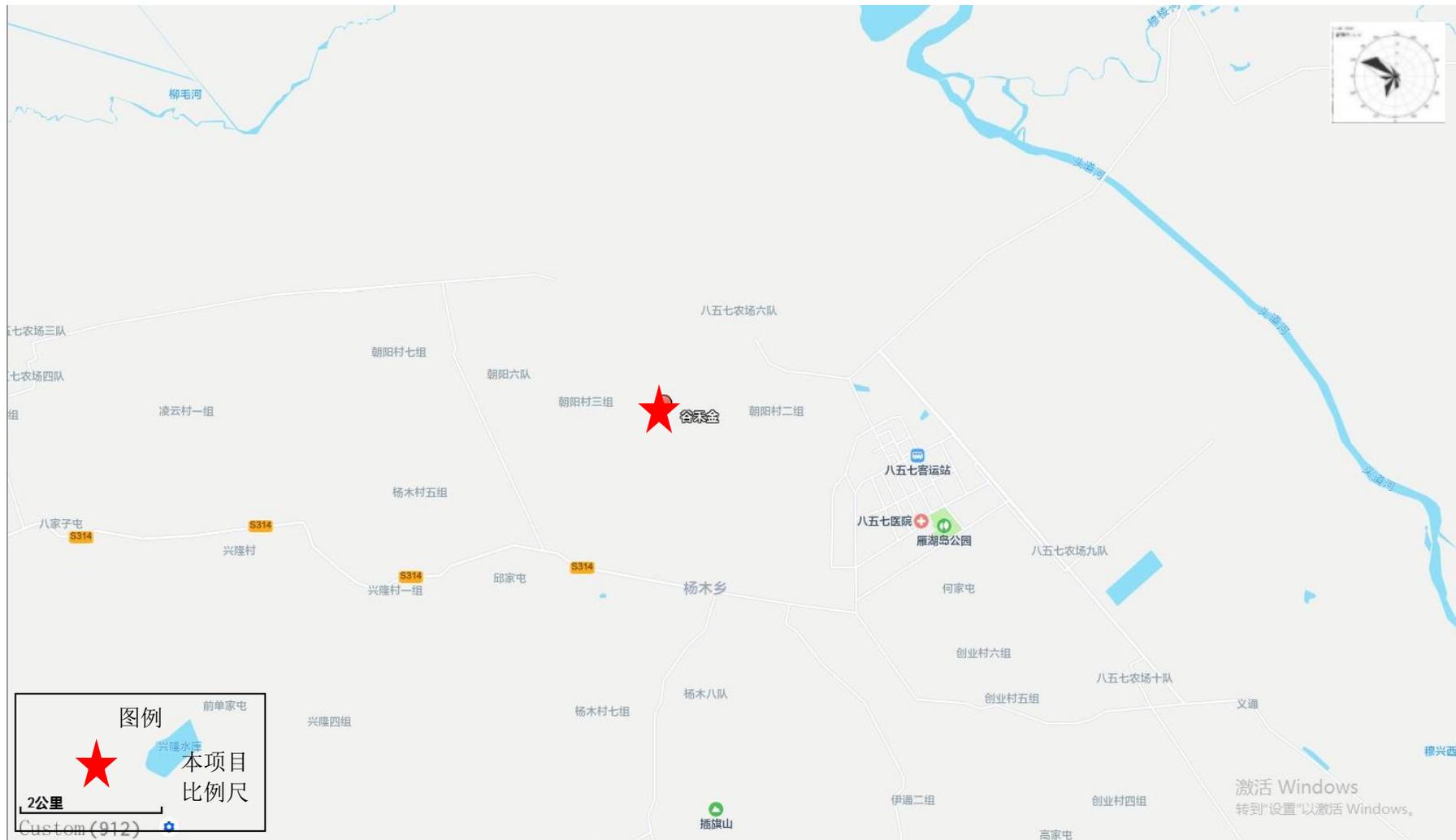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烟尘	0.31	0.6	0	0.415	0	0.725	0.415
		二氧化硫	0.96	1.9	0	1.143	0	2.103	1.143
		氮氧化物	1.7	1.7	0	2.446	0	4.146	2.446
		工业粉尘	0	0	0	6.7755		6.7755	6.7755
废水		/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128.78	128.78	0	334.97	0	463.75	334.97
		烘干粉尘	79.49	79.49	0	4.183	0	83.673	4.183
		杂质	0	0	0	100	0	100	100
		稻壳	0	0	0	9500	0	9500	9500
		副产品	0	0	0	20372.5	0	20372.5	20372.5
		除尘器收集粉尘	79.49	79.49	0	236.0205	0	315.5105	236.0205
		废布袋	0.1	0.1	0	0.2	0	0.3	0.2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清粮杂质	5	5	0	195.62	0	200.62	195.6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袋式脉冲除尘器



热风炉 15m 高烟囱



现有热风炉



燃料库

附图2 项目情况照片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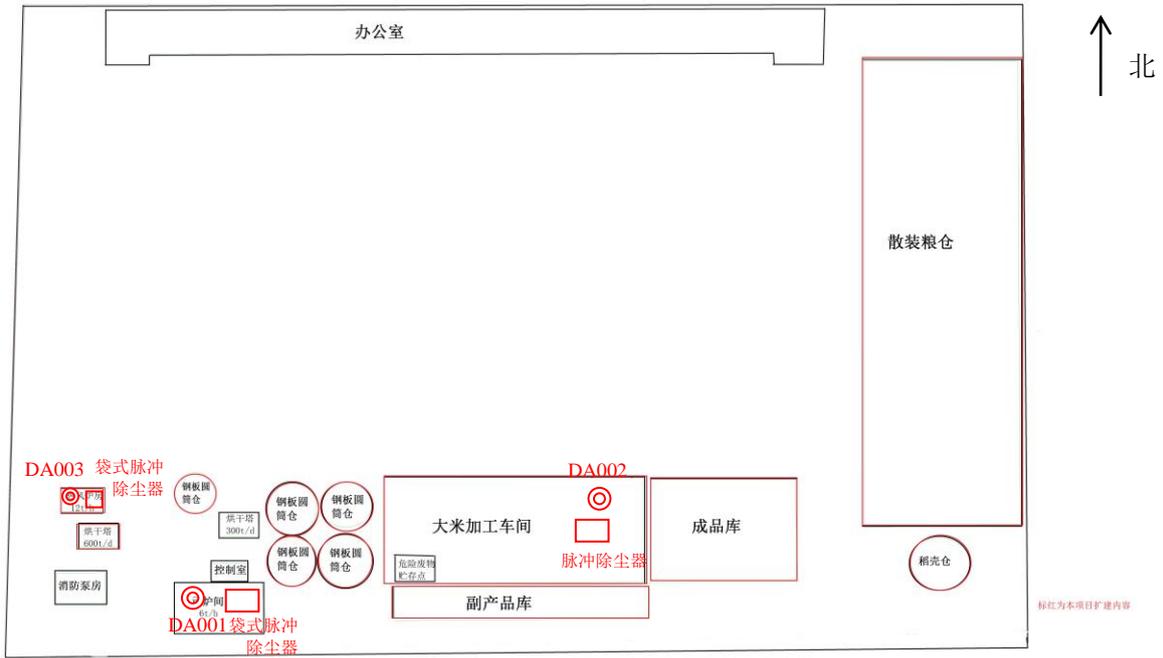




图 例	
	本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 评价范围
	噪声环境影响 评价范围
	环境敏感目标
	比例尺

#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BJNE207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玖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洪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食、农副产品购销、加工、烘干；粮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农业机械及其配件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田间土地整理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土地文件



黑 ( 2021 ) 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2812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杨木乡朝阳村
不动产单元号	230382 201201 J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022.81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3006421171

黑 (2021) 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2811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杨木乡朝阳村
不动产单元号	230382 201201 J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2747.21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密环审（2018）2号

## 关于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同意专家评审报告中的评审意见

报告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叙述清楚，对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分析的比较透彻，环境评价标准适用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占地面积253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00t/d烘干塔、6t/h生物质热风炉、地秤及办公室各一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设。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栏，对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应封闭存放，施工场地保持平整，经常洒水，限制车速，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废水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清洗等。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22时至次日6时施工。

4、**固废污染防治。**建筑垃圾集中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粮食运输、输送、筛分等环节

要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烘干塔排气侧设挡尘板，设备软连接处加装密封垫；燃料贮存于燃料仓内，灰渣由密闭罐清运；厂界居民侧安装防尘网，防止粉尘外泄，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烟囱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固废污染防治方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灰渣、粉尘及原粮杂质集中收集，全部外售。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在设备选型上，要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措施；厂区生产、仓储设施及建筑要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方面。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四、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五、环境监管

由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六、其他

（一）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 附件4 验收专家意见

###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日，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2018）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占地面积25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厂址北侧30m处为朝阳村居民，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农田。主要建设日处理能力300吨玉米烘干塔1座，年运行100天，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烘干玉米1万吨、水稻2万吨；新建锅炉房1座建筑面积150m<sup>2</sup>，布置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稻壳量1600吨；新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m<sup>2</sup>。生活用水由厂区内水井供给，办公用房冬季采用电取暖方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2日取得《关于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2018）2号。2018年9月开工建设，

马明  
李双

2021年2月运行调试，自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的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6.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协议，将密山市宏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烘干塔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入股资产，交由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管理。

本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同样有效的避免了生活污水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因此可行；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粮食清选工序及烘干工序等产生的粉尘和燃煤堆场及灰渣堆场扬尘。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设置燃料库，灰渣暂存于封闭锅炉房内，并采取封闭及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影响。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清选筛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设施，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粮食筛选的石粒、草棍，热风炉灰渣，筛选的劣质粮食及除尘器收尘。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粮食筛选产生的少量砂石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农户用于铺路；热风炉灰渣经集中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筛选出的劣质粮食及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饲料外售农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位的粉尘（TSP）的监测结果最大浓度 $0.47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热

马作

李双

风炉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烟尘 $22.1\text{mg}/\text{m}^3$ 、 $\text{SO}_2$  $67\text{mg}/\text{m}^3$ 、 $\text{NO}_x$  $122\text{mg}/\text{m}^3$ ，烟尘、 $\text{SO}_2$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为 $50.2\sim 51.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0.1\sim 41.3\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3\text{dB}(\text{A})$ ，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0.96吨/年、 $\text{NO}_x$ 1.7吨/年，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大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热风炉等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马作佳

李成  
4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明	230102197807163410	13624509833	哈尔滨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障中心	高工	张明
组员	马伟	220281198610233816	18746592620	黑龙江省垦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伟

## 附件5 燃料分析单



210812050390

###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 附件6 现状监测报告

 MW2601-20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3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通用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联系人：郑洪波 电话：13504681117  
 样品名称：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敏感点噪声  
 样品状态：环境空气：滤膜完好  
 采样人：王嘉宇、吕佳成等  
 采样时间：2026.1.19--2026.1.21  
 分析人：李丽、宋雪菊等  
 分析时间：2026.1.20-2026.1.23  
 分析地点：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ML-YQ128 /电子天平/AUW120D/ML-YQ018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L-YQ091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6.1.19	MWQ260120-01-0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153	μg/m <sup>3</sup>
	2026.1.20	MWQ260120-01-02			170	
	2026.1.21	MWQ260120-01-03			159	

#####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单位
	2026.1.19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朝阳村居民 1#△	48	35	dB(A)

\*\*\*\*\* 报告结束 \*\*\*\*\*

## 其它说明

-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 附件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

申请单位：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01月19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概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3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3 米。

3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兴凯湖密山市	0.03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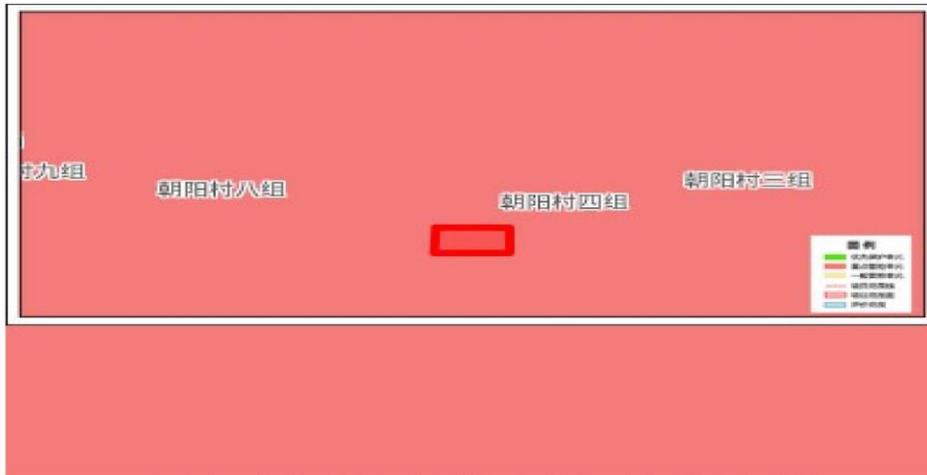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6

2. 示意图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5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黑龙江等跨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 附件8 总量计算说明

### 一、废气

#### 1、水稻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水稻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砻谷、碾米、抛光、色选等工段会有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99%），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水稻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text{m}^3/\text{h} \times 2880\text{h} = 0.3456\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0.15t/a，故水稻加工粉尘量为0.4956t/a。

#### 2、原粮装卸、输送粉尘

##### （1）水稻加工原粮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细小的稻壳，稻壳比重较大，易沉降，装卸过程中粉尘量不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谷物贮仓，装卸粉尘系数为0.16kg/t（卸料）。本项目年卸稻谷量为100000t，卸料时间2880h/a，则粉尘产生量为16t/a，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潮粮堆场加盖苫布，设置防风抑尘网，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降低80%的粉尘，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3.2t/a。

##### （2）粮食烘干原粮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中，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0.16kg/t，本项目玉米装卸原料量为20000t/a，水稻装卸原料量为40000t/a，则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3.2t/a，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6.4t/a。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溢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粮囤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减小装卸高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TSP的控制效率为90%，则玉米原粮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32t/a，水稻原粮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0.64t/a。

#### 3、筛分粉尘

##### （1）水稻加工筛分粉尘

本项目进入清理筛的水稻量为99984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筛分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1kg/t（清理料），则粉尘产生量为9.998t/a。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为0.100t/a。

## （2）粮食烘干筛分粉尘

本项目玉米和水稻进行烘干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系数为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玉米筛分量为19996.8t/a，水稻筛分量为39993.6t/a，则玉米筛分粉尘产生量为2.00t/a，水稻筛分粉尘产生量为4.00t/a。清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99%，则玉米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02t/a，水稻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04t/a。

## 4、稻壳仓粉尘

本项目砻谷过程中产生的稻壳通过气力运输的方式运送至稻壳仓内，稻壳仓逸散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仓储，转运和运输（总量）产尘系数取 1.25kg/t，稻壳产生量为 95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11.88t/a，本项目稻壳仓密闭，输送采用管道气力输送方式，稻壳仓顶部安装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仓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9t/a。

## 5、热风炉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烟尘绩效值、氮氧化物绩效值。根据附件 3 的生物质分析报告，本项目  $Q_{\text{net, ar}}=14.132\text{MJ/kg}$ ，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颗粒物绩效值= $0.204+(0.228-0.204)\times(14.132-12.56)\div(14.65-12.56)=0.222\text{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 $0.679+(0.759-0.679)\times(14.132-12.56)\div(14.65-12.56)=0.739\text{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 $2.037+(2.277-2.037)\times(14.132-12.56)\div(14.65-12.56)=2.218\text{kg/t}$   
原料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sup>3</sup> )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sup>3</sup> )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73	39.78
颗粒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核算方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sup>3</sup>；

G——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sup>3</sup> 燃料；

E 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为一个烟囱排放口，则 i=1，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72.8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1228.7t，则

$$E_{\text{颗粒物}} = 0.11728 \times 0.222 \times 10 + 0.12287 \times 0.222 \times 10 = 0.533\text{t}$$

$$E_{\text{SO}_2} = 0.11728 \times 0.739 \times 10 + 0.12287 \times 0.739 \times 10 = 1.775\text{t}$$

$$E_{\text{NO}_x} = 0.11728 \times 2.218 \times 10 + 0.12287 \times 2.218 \times 10 = 5.327\text{t}$$

## 6、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本项目玉米烘干量为 19924.3t/a，水稻烘干量为 39864.48t/a，则玉米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1.99t/a，水稻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3.99t/a，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

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围遮对 TSP 的控制效率，可有效阻止 70% 粉尘外溢，则玉米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0.597t/a，水稻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1.20t/a。

#### 7、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标准水分的粮食需倒运到指定干粮仓，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成品玉米装卸量 17466.8t/a，成品水稻装卸量 37288.1t/a，则成品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22t/a，成品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61t/a，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90%，则玉米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122t/a，水稻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261t/a。

本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0.533t/a，二氧化硫核定排放总量为 1.775t/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5.327t/a，工业粉尘核定排放总量为 6.7755t/a。

## 附件9 情况说明

###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有关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为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1BJNE207，法定代表人郑洪波。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烘干能力的基础上新建1条大米加工生产线，新建1座日烘干600t/d的烘干塔，1台72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

该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

## 附件10 关于同意建设项目说明

### 关于同意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的说明

黑龙江省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我村辖区内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谷禾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

就该项目建设事宜，我村村委会同意该项目在我村的选址和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尽量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特此说明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6 年 3 月 1 日